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对移徙者人权影响问题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转交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1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虽然贸易自由化总体上带来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但这一进步有时是以移徙者的人权为代价而实现的。贸易本身并不是负面的，但影响全球经济的权力不平衡、保护主义和国家利益所造就的贸易体系加剧了低薪移徙工人的脆弱地位，直接和系统性地侵害了他们的人权。必须对人口流动提供便利并善加监管，同时辅之以综合和有利的体制框架，以确保全体移徙者得以公平享受贸易带来的利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试图为各国提供实用指导，并让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一道参与进来，以充分实现移徙者的权利。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对移徙者人权影响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	3
A. 参加磋商和会议 .....	3
B. 国别访问 .....	3
三. 双边和多边贸易对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	3
A. 背景 .....	3
B.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与移民之间的关系 .....	4
四. 国际贸易协定及其对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	6
A. 对移徙者权利的直接影响 .....	7
B. 对移徙者权利的结构影响 .....	14
五. 促进移徙者的人权 .....	16
A. 改进国家问责、有效监测和督查 .....	16
B. 加强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移民伙伴关系和合作 .....	18
六. 结论和建议 .....	19
A. 结论 .....	19
B. 建议 .....	1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12 号决议提交。报告简要介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这一时期内开展的活动。专题部门讨论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及其对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 A. 参加磋商和会议

2. 特别报告员接受了秘书长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首脑会议特别顾问的咨询，并为后者撰写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供了口头和书面意见。
3. 特别报告员还出席和参与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性的对话和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会议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危机国家移民倡议”框架下举办的一场国际组织间磋商。

### B. 国别访问

4. 由于大量非正规移民源源不断抵达欧洲边界这一史无前例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介入。他于 2015 年 6 月访问布鲁塞尔，会见欧洲联盟各机构的代表，向他们简要通报了其关于欧洲联盟边境管理问题报告(A/HRC/29/36)中的主要结论。他就重要的欧洲联盟政策文件提出了建议，如《欧洲移民议程》和欧洲议会公民自由、司法和内政委员会关于地中海形势及欧洲需要采取整体性方针处理移民问题的报告。他还对意大利政府部际人权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人权问题分委会作了情况简报。
5. 特别报告员原定于 2015 年 10 月对澳大利亚的访问推迟到了 2016 年 11 月。他重申对瑙鲁的访问要求，期待收到答复，并能确认 2016 年 11 月的具体到访日期。特别报告员期待着 2016 年 5 月对安哥拉和希腊的访问。

## 三. 双边和多边贸易对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 A. 背景

6. 移徙者特别是低薪工人没有稳定地位并受到广泛剥削，这是特别报告员长期关注的问题。鉴于人们日益开始关注自由贸易与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对人权普遍影响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试图更仔细地审查贸易对于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7. 在全世界近 2.32 亿国际移徙者中间，移徙工人占到 1.503 亿人，预计跨国寻求安全和就业的工人数字还会继续增加。<sup>1</sup> 特别报告员相信贸易对于刺激经济增长和提高社会福利的力量，但也注意到，贸易并非总会为全体人民带来普惠、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成果。世界银行的估算表明，在 2005 到 2025 年期间，哪怕从发展中国家到高收入国家的移徙劳动力增长 3%，就会为全球经济带来 3,560 亿美元的收益。<sup>2</sup>

8. 特别报告员明白，贸易本身并不是移民面临的各种挑战的罪魁祸首，它也不能纠正所有相关的罪恶。但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培养一种透明、负责和讲道德的商业文化，同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会带来积极的发展成果。过去二十年来，大多数国家政府都缔结了包含人权规定的优惠贸易协定。尽管这是一项积极的进展，但它也导致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解释越来越支离破碎，并且劳工移民安排和移民法律受到偏颇地适用，实际上侵害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特别报告员不仅评估了深深植根于国际贸易体制中的权力不平衡、保护主义和国家利益造成的不稳定，而且分析了贸易如何可以成为推进全体移徙工人的人权、发展和更好机遇的一个工具。

9. 特别报告员在撰写本报告时注意到联合国下述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及政策文件：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移民组织以及全球移民和发展问题论坛的工作。

10. 特别报告员还参考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的一项人权影响评估和范围研究，并就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问题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做了了解。

## B.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与移民之间的关系

11. 国际贸易是指各国之间交换商品或服务。国际贸易法的基础是国际条约和协定、各贸易协定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以及国家间解决贸易争端的案例法。贸易协定可包括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多边协定，最近的协定还包括了关于投资的章节或议定书。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移徙工人估计——聚焦移徙家政工人》(国际劳工局，2015 年，日内瓦)。

<sup>2</sup> 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展望：汇款和移民的经济影响》(2006 年，华盛顿特区)。

12. 传统上，移民问题只是在国家层面上加以管理，移民和贸易考虑分属不同的领域。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到来，贸易政策和移民政策日益联系起来，希望实现经济自由化，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劳动力流动提供便利。移徙者很少被视为拥有权利的人，而是作为贸易中的“生产要素”，通过他们提供的服务或生产的商品而被“商品化”。<sup>3</sup> 即使在当前的新自由主义经济背景下，贸易谈判也经常遭遇障碍，如对外来移民的限制政策、阻碍发放签证、歧视外国劳工、对专业资格的承认进行限制等等，这些障碍是由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安全关切决定的。

13. 针对不同区域间对于劳动力的部门需求的差异和移民的模式，出台了各种移民计划，但这些计划无法跟上人口流动的迅速增长。这就使得非传统、不稳定和非正规的工作类型重新兴起，这些工作存在于监管框架之外，特别是经济部门中，如家政工作、农业、食物加工和包装、建筑、接待、保健和老年人照料、旅游、渔业和采掘业，即难以脱离原地的的工作。

#### 多边贸易谈判中对移民问题的处理有限

1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首次引入了一个基于不歧视和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概念。协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通过，旨在大幅度降低对全球贸易的关税和壁垒。

15. 乌拉圭回合谈判(1986-1994 年)雄心勃勃地试图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权限扩展到新的领域，如服务贸易、资本、知识产权、纺织品和农业，但它将重点几乎完全放在与商业设点有关的人员(公司内部的人员调动)和高技能劳动力身上。多边体系中对劳动力的提及非常有限，见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四，具体说来即第一条第 2 款(d)项，它涵盖“由一会员之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现方式在其它会员境内提供服务”的流动。按照关于该协定下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附件规定，模式四不涉及寻求进入目的地国就业市场的个人，也不影响关于拥有国籍、居留或长期工作的问题。

16. 有些国家坚持要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解决“社会倾销”问题，，纳入要求缔约国遵守最低限度工人权利的贸易条款，但监管劳动标准的责任一直被置于多边贸易谈判之外。

17. 自 2001 年以来，在多哈回合中曾经几次试图扩大《服务贸易总协定》涵盖的工人类别，承认发展中国家在特定服务部门的比较优势，摒弃经济需要这一标准，给予各国在接受哪些工人的问题上以广泛的自主决定权。但是，直至 2015 年世贸组织内罗毕部长级会议之后，谈判仍未就低薪酬劳务问题作出有力的承诺。

<sup>3</sup> 见《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劳工组织在宣言中重申劳动力不是商品。

### 区域主义潮流和优惠贸易协定的增长

18. 随着全球贸易谈判在世贸组织陷于停顿，区域和优惠贸易协定的数量明显增加。到 2013 年为止，此类协定数量几乎翻了两番，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国都至少加入了一个优惠贸易协定。<sup>4</sup>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世贸组织共收到 625 份区域贸易协定通知，其中 425 份具有效力。<sup>5</sup>

19. 区域和优惠贸易协定体现出对劳动力流动做法的一贯性。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联盟允许劳动力在各个部门中充分流动。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移民主要是在同一地理区域的国家之间发生。2015 年，居住在非洲的移民中有 87% 来自该区域的另外一个国家，亚洲移民中这一比例为 8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移民中的这一比例为 66%，欧洲移民中的这一比例为 53%。<sup>6</sup>

20. 随着关税在世界范围内的削减，贸易的核心重点已转向推进经济一体化和特定部门的渗入。最近的优惠贸易协定越来越多地采用移民管理机制，如签证和庇护申请程序以及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四中所载类似的条款，或扩大该协定的涵盖范围；移民回国保证；征聘机制化和技能考试。虽说如此，但这些协定仍然由高收入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决定，它们向高技能工人倾斜，更倾向于采用短期雇用做法。

21.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关切，即依靠自由裁量和单边界定的接纳做法，缺少法律规定的权利，就会危及人权，造成不稳定，使移民工人易于遭受剥削和虐待。必须有便利化和监管完善的流动机制，以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实现贸易和移民的众多利益，包括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提升竞争力和推动创新。

## 四. 国际贸易协定及其对移徙者人权的影响

22. 国际贸易协定中对移徙者规定的人权保护的範圍取决于国际商业条约是否援引具体的人权或劳工文书，也取决于保护采取何种方式加以落实或执行。

23. 下文讨论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对移徙者人权的直接和结构性影响。当前通过缔结国际贸易协定走向区域主义和特惠主义的趋势使情况变得复杂，加上关于贸易—人权关系的实证研究极少，故而难以确定贸易对移民的确切影响。因此本文将介绍现有的资料，并指出需要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考虑的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劳动力剥削(A/HRC/26/35)和雇用做法(A/70/310)的前两份报告中已经讨论的问题将在国际贸易的范围内简要提及。本报告将介绍现有贸易协定中关于充分实现人权的良好做法范例和主要内容。

<sup>4</sup> 世贸组织优惠贸易协定数据库(ptadb.wto.org)。

<sup>5</sup> 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sup>6</sup>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2015 年国际移民趋势”，第 2015/4 号(2015 年 12 月)。

## A. 对移徙者权利的直接影响

### 限制迁徙自由

24. 国际人权法承认任何个人有在本国境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也有权离开和返回自己的国家。诚然，并不存在进入他国领土的相应权利，各国保留管理外来移民的主权权力。尽管如此，即使在就外来移民问题作出决定时，根据国际法，各国也仍然需要尊重、促进和履行本国对全体人民的人权义务，不论这些人是何身份。

2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国际人权框架中载有对移徙者的保护，但跨国移民法律和条例都是限制性而不是保护性的，而且按技能进行分割。在多边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短期劳务人员的自由化只占全世界服务贸易的 5%。而且，各国在该协定模式四中做出的数量极少的承诺中也只有 17% 涉及低技能的短期劳务贸易。<sup>7</sup> 相反，70% 则针对高技能的服务职业，25% 针对行政主管、经理和专家，43% 是满足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的需要。<sup>8</sup>

26. 尽管全球劳务流动协定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大量增加，但始终存在地缘偏见，加剧而不是弥补了输出国与接收国之间的权力失衡问题。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双边劳务流动协定的数量增长了 5 倍，拉丁美洲国家的这一数字增加了一倍；而亚洲和非洲国家则未出现这种情况。<sup>9</sup>

27. 特别报告员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各国并没有分析本国各个部门对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并据此调整流动指标。即使在贸易安排允许在各个部门间进行流动的情况下，接收国的移民决定也深受经济压力、政治联系和传统接收做法的影响，完全无视有压倒性的证据显示管理完善的移民工作会带来利益。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各机构时注意到，一些部门对于非技能劳动力的需求旺盛，包括农业、接待、建筑和家政工人，但普遍没有受到承认，从而滋生了重要的黑工市场，对非正规移民进行剥削。他注意到，在欧洲联盟移民框架之外并未同时发展移民机会，以便移民能够通过正规渠道来寻找临时性的“非技术”工作。

<sup>7</sup> Marion Panizzon, “Standing together apart: bilateral migr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temporary movement of persons under ‘Mode 4’ of GATS”, Working Paper No. 77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0)。

<sup>8</sup> 各国表现出倾向于通过有别于贸易协定的双边劳务流动协定来管理中低薪酬的移民(见下文第 65-69 段)。

<sup>9</sup> 《2004 年世界经济社会概览：国际移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II.C.3)。

28. 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一些国家正在缔结新的协定，削减了现行劳动标准和流动安排，从而损害了移民劳工。东南非共市、东部非洲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洲发共体)关于三方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显示出处于一体化不同阶段的区域共同体之间因承诺相互重叠而带来的一些挑战。在属于一个区域经济共同体的 26 个国家中，有 12 个至少加入了 2 个共同体，一些国家正在谈判加入不同的关税联盟，意味着某些国家的公民会比其他国家的公民享有更大的流动自由。

29. 限制流动的现实结果是，国家无法承认和规范非正规和地下劳动市场。这样一来，移徙者就成为欺骗性雇人做法的受害者，在不安全的工作条件下务工，更容易落入肆无忌惮的雇主之手，遭受劳动剥削，并始终生活在被遣返回国的恐惧之中。如果没有做出充分的规定为流动提供便利，那么面对不被承认的劳动力需求，移徙者可能会甘冒生命和不幸的风险，寻求非正规渠道，转向中间人，或逾期不归而打工。

### 不歧视，平等机会和待遇

30. 国际人权法对一国管辖之下的全体个人给予保护，不论其是何种移民身份。同样，劳工组织全面的三方劳动保护体系也涵盖全体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区域层面出现的判例也加强了以下原则，即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和国内劳动法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全体移徙工人。

31. 但是，特别报告员继续感到关切的是，缺少有关移民对填充中低薪酬工作贡献的数据，这些贡献也得不到承认，加上歧视观念和高失业率，造成贸易协定中非常有限地列入关于低薪工人的流动条款，使移徙劳工处于附属地位。国家关于缔结贸易协定的初始考虑和关于外来移民问题的决定都会使移徙者受到歧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共同体削减了移民壁垒，但只针对高薪职业，而后者只占劳动力市场的 1.5%。<sup>10</sup> 从事低薪职业的移民继续面临将他们排除在正规移民之外的歧视性法律。

32. 甚至有永久身份的移民在劳动市场上也处于不利地位，遭遇歧视、仇外和苛刻对待。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有工作的移民中约有 16% 从事低薪工作，而一般公民中这一比例为 7%。<sup>11</sup>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并不是受教育或培训的水平低，因为相应的数据显示许多移徙工人的资历过高。

<sup>10</sup> Guntur Sugiyarto and Dovelyn Rannveig Agunias, "A 'freer' flow of skilled labour within ASEAN: aspiration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2015 and beyond", 第 11 号情况简报(移民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移民政策研究所, 2011 年 12 月)。

<sup>11</sup> 劳工组织, 《公平移民: 确定劳工组织议程》(国际劳工局, 2014 年, 日内瓦)。

33. 对移民的长期歧视日复一日地表现在多个方面：移民必须寻求非正规渠道或地下中介以获得目的地国家的入境许可；工人的护照或身份证件被扣押；移民承受剥削性的工作条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注意到对移民根据国籍进行歧视性分类的做法，有些国籍被认为比其他国籍更宝贵，这些国家的人在从事相同工作时也会获得更高的薪水(如家政工作)。

34. 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对移民的歧视有时会恶化成为辱骂、人身攻击和性暴力乃至致人死亡。联合国发现，在泰国渔船上接受访谈的被贩运柬埔寨人中，有 59% 都曾亲眼目睹一名同伴遇害。<sup>12</sup>

35. 各国采取了越来越多的措施解决系统性的歧视移民问题，包括将不歧视条款列入贸易协定并做出监督和执法安排。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美洲自贸协定)规定了有关加强针对工作场所歧视的保护并倡导遵守劳动标准的合作活动。在该协定下，通过与劳工组织合作的一个项目监督缔约国的劳动标准。

### 遍布工作场所的多种歧视

36. 特别报告员已经在以前的一份报告(A/HRC/26/35)中用大量篇幅讨论劳动剥削的问题。他在此强调，必须在贸易协定中规定严格、全面和有约束力的体制框架，确保劳动标准得到遵守，移徙工人的权利得到捍卫。

37. 有些贸易协定中纳入了监督和执法机制，并使用各种办法来发现和消除系统违规做法，包括设立和培训劳动监察员，在增值和供应链各个阶段开展定期劳动检查和劳动条件独立审计。2013 年 4 月，在中美洲自贸协定下，危地马拉和美国政府签署了一份“执法计划”，其中含有 18 项承诺，旨在解决危地马拉劳动保护框架中的体制薄弱问题。这些承诺包括加强劳动部门的执行能力，保护工人免受公司突然关闭之害，确保出口公司遵守劳动法，执行劳动法院的决定。作为这一协定的准备工作，危地马拉增加了 100 名劳动检察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sup>13</sup>

38. 贸易和流动协定还推出了管制招聘制度，以应对不道德的招聘这一特定问题，打破肆无忌惮的收费结构。在有些情况下，国家之间建立了共享移民数据库制度，以协调移民工作，确保低薪工人从事更符合自身技能和资格的就业。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大韩民国用人许可制度的资料，该制度几乎完全取消了对移民的招聘费，但它仍然是不平衡的妥协产物，来源国可要求交保证金，并鼓励移民之间相互举报，以确保工人不会在签证到期后逾期不归。<sup>14</sup>

<sup>12</sup> 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项目，“对柬埔寨人的海上剥削”(2009 年 4 月 29 日)。

<sup>13</sup> 国际劳工研究院，《自由贸易协定的社会层面》(劳工组织，2015 年，日内瓦)。

<sup>14</sup> 劳工移民与招聘问题开放工作组，“韩国的雇用许可制度：一个成功的政府对政府模式？”，第 2 号政策简报(2014 年)。

## 表达和结社自由与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39. 国际人权和劳动法中明确规定了全体移徙工人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几十年来，劳工组织通过三方架构进行了不懈努力，以便将这一承诺变为现实。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不能自由行使加入或组织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在许多国家，国内法律根据公民权或法律身份对工会加以限制，从而加剧了对移民的剥削。例如，有些国家的劳动法可能要求组织工会至少需要一定数目的国民，而另外一些国家可能要求工人符合具体的居留规定才能成立或加入工会。在这两种情况下，移民都无法行使其基本权利。

40. 移徙工人在组织方面也遇到阻碍，因为他们集中在当地国民不愿意接受的工作中，地点偏远，或者从事的部门不受监管。特别报告员在几次访问中注意到，存在赞助人或担保(kafala)制度，在这些制度下，工人完全受赞助人的控制，而受雇于单个家庭的人尤其孤单，就会面临虐待。非正规身份移民也可能害怕加入或组建工会，因为他们受到失掉工作、被虐待或暴力侵害的威胁，他们甚至会面临来自当地国民的歧视，被后者认为抢了他们的工作。

41. 特别报告员强调，移民进行联合的能力对于应对当前贸易体制中无处不在的结构性失衡问题至关重要。工会在对移民给权赋能和确保公平就业条件和环境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2010年，在162名泰国采莓工人未能从雇主 Lomsjö Bär AB 公司那里获得薪水后，其中三名工人加入了工会组织 Kommunal，该组织向法院起诉公司，最后工人获得瑞典政府的赔偿。<sup>15</sup>

42. 特别报告员强调，对发展不能仅仅通过经济收益衡量，还应根据社会和文化对话的进步加以评估。工会为推动移民融入目的地国发挥了作用，培养集体团结并建立支持网络。欧洲工会联合会为全欧洲的移民设立了一个网上信息库和工会联系人社交网络(见 [www.unionmigrantnet.eu](http://www.unionmigrantnet.eu))。在加拿大，食品和商业工人联合会组建了农业工人联盟，在全国设立了10个支助中心，通过下述活动援助移徙工人：解决雇主虐待以及有害工作场所和住宿条件的问题；就医疗、工人赔偿金和(陪)产假等问题提供协助；推动身份正规化进程；为关于健康和安全培训及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培训提供赞助；为移徙工人子女提供奖学金。

43. 在防止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上，工会是至关重要的伙伴。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国际食品工人联盟为减少科特迪瓦可可业的强迫劳动现象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它们宣传执行《关于以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的方式种植和加工可可豆及其衍生品的议定书》。<sup>16</sup> 哥斯达黎加工人联合会与尼加拉瓜的桑地诺工人中心和工会统一联合会结成伙

<sup>15</sup> 劳工组织驻菲律宾办公室，《关于在瑞典的泰国移民工人的案例研究》(2012年，马尼拉)。

<sup>16</sup> 国际工会联合会，《如何打击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会最佳做法手册》(2009年，布鲁塞尔)。

伴关系，创建了移民工会中心，为全体寻求身份正规化的移民工人提供免费法律和行政援助，并通过与当地出租车司机工会结成伙伴关系，打击贩运儿童行为。<sup>17</sup>

44. 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工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协定也能有效地解决保护空白，激励移民跨国流动。2014年，南非工会大会、津巴布韦家庭工人联盟、南非家政服务 and 工人联盟、南非工会联合会、莱索托工会大会和津巴布韦工会大会的代表签署了一份声明，以相互支持，加强各国工会援助本地和移徙家政工人并向各自国家政府游说以继续执行本国体面工作方案的能力。<sup>18</sup> 特别报告员相信，各国可以利用合作协定来发展与工会的体制联系，确保工会成为贸易谈判中的伙伴。

45. 由于缔约国认识到工会的重要作用，于是开始在贸易协定中纳入保护移民的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的条款。有些情况下改进了本国对有组织劳动的保护。2006年，由于受到关于与美国贸易协定批准前的压力，阿曼给予了工人工会权利。<sup>19</sup>

46. 但是，特别报告员强调，情况并非一律如此，特别是有时国内法院不捍卫移民的组织权利，如加拿大的 Ontario (总检察长)诉 Fraser 一案(2011年)。

#### 诉诸司法、正当程序保障和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阻碍因素

47. 国际人权法保护个人通过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该国法律体系中规定的其他具备职权的当局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规定可提供司法补救。

4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些来源国拒绝为寻求有效补救的移民提供支持，以免危害本国在国际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或收获汇款的能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动关系委员会发现，墨西哥当局将参加加拿大季节性农业工人方案以支持工会的移徙工人列入黑名单，在下一季就不让他们参加这个方案，因为担心如果墨西哥工人建立工会的话，就会被危地马拉的工人取代。<sup>20</sup>

49. 如果移民得不到本国政府的支持，移民就有义务就权利受侵犯的问题通报当局并提出申诉。但是，移民在诉诸司法补救时会面临一些阻碍因素，包括：对雇用条件缺乏了解，因为没有书面工作合同；对贸易或流动协定的条款缺乏了解，当存在一份以上相互矛盾的协定时，对适用的框架也缺乏了解；对该国劳动法、移民法或当地语言缺乏了解；缺乏接触能胜任的律师或法律援助的渠道；工会方面的障碍；担心遭到雇主的报复或遣返。《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认，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见 [www.ilo.org/dyn/migpractice/migmmain.showPractice?p\\_lang=en&p\\_practice\\_id=163](http://www.ilo.org/dyn/migpractice/migmmain.showPractice?p_lang=en&p_practice_id=163)。

<sup>19</sup> 国际劳动研究院，《自由贸易协定的社会层面》。

<sup>20</sup> 见 [www.labourlawoffice.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BM5.pdf](http://www.labourlawoffice.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BM5.pdf)。

移民人权常常得不到与普通公众同等水平的法律保护，使涉及工商业的侵犯人权有效案件无法得到裁决。

50. 大多数贸易协定力求使缔约方在司法审查之外得到解决。象东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南部共同市场(南共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南非洲发共体等都缔结了此类协定。日本和瑞士以及突尼斯和土耳其之间也缔结了类似的贸易协定。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贸易协定可在国内法院援引，如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

51. 鉴于贸易制度中特有的权力不平衡问题，政府很少提出贸易方面的劳动案件，更不必说加以质疑，这就不足为奇了。大多数案件就在贸易条款下设立的行政渠道中停滞不前，无果而终。在极少数情况下会找出一些另外的对外接触解决办法，以补救移民权利受侵犯问题。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采取了一个先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其中规定的补救办法也是虚无缥缈的，存在一个可执行性的问题，因为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平行的北美劳动合作协定只对仲裁专家委员会发现涉及童工、职业健康和安全或最低工资方面违法行为的情况规定有约束力的补救措施。对违反劳动标准的行为没有规定处罚，为监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而设立的国家行政办公室也很少推动投诉。在所谓的“华盛顿州苹果案”(1998年)中，墨西哥工人根据美洲劳动合作协定提出起诉，声称他们的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以及不受歧视保护和健康安全权利受到侵犯，并声称雇主使用了威胁和恐吓，于是华盛顿州当局设立了西班牙语投诉热线，提供西班牙语信息资料，并在农业部门中招聘了更多讲西语的工作人员。

52. 特别报告员强调，加强移民诉诸司法以直接要求司法补救的机会对打击贸易体系中的不对称问题至关重要(见下文第五部分)。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融合

53. 根据国际法，各国承担有约束力的义务，即不加区别地确保全体个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为移民提供与本国国民平等的报酬、个人及其家人的体面生活、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休息、娱乐和对工作时长的合理限制以及带薪的定期休假和公共假期薪酬。各国还有责任以推动对移民的不歧视、尊严和自由的方式尊重和维护他们的受教育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住房权、食物权和水权、健康环境和文化权。

54.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移徙者来说，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往往遥不可及，特别是对低薪工人和没有正规身份的移徙者而言。各国并非总会规定政策并设立相应的问责机制，以确保移徙工人不论是何种法律身份均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许多移民无法获得住房，因此住在拥挤不堪或不能达标的房子里。移民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很少能获得医疗服务以及必须的社会服务和福利制度。移民儿童可能由于自己或家人没有正规身份而被剥夺上学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贸易影响造成环境退化或供应链上的违法行为，如贩运人口、强迫劳动或童工，迫使移民离开自己的国家。

55. 贸易协定可以发挥作用，以形成严格的体系，监督和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降低与移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推动移民融入目的地国。在必要时，移民执法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可设立防火墙，使公务员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履行重要的社会职能。加勒比共同体设立了由成员国部长组成的人文和社会发展理事会，开会讨论劳工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

56. 贸易协定增强了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促进证书、资格和技能的相互承认，支持对移徙者的教育和培训，并降低汇款的转款费用。南共市保障移民与目的地国的国民享有平等的公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工作权和进行任何法律活动的权利。有 2 个欧洲国家和 12 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伊比利亚—美洲多边社会保障协定》覆盖任何一个签署国的社会保障法律面向的全体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对残疾、老年、家庭成员死亡以及工伤情况提供福利金。

### 弱势群体的人权关切

57.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特别关注贸易对于某些移民的潜在影响，这些移民可能由于一些交叉性的可变或不变因素而受到进一步边缘化，如性别、年龄、种族、少数民族或土著身份、残疾、医疗情况或性取向。虽然这些特性本身并不是脆弱因素，但这些群体中的移民会由于没有正规身份和劳动合同不稳定而面临更大的遭剥削和虐待的风险。

### 性别

58. 特别报告员强调，服务部门是全世界妇女就业的第一大部门。他认为，通过为移民提供便利和进行监管，可以为妇女提供史无前例的实现经济独立和向上流动的机会。像东南非共市等一些区域协定促使一些歧视妇女的国内法律被取消，这是令人鼓舞的现象。

59. 妇女，特别是从事照料行业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因为她们是在人身和社会孤立的情况下工作。男子也可能遭遇虐待和剥削，例如在建筑业和农业部门。特别报告员认为，贸易协定能够为向全体移民提供就人权和劳动标准受到侵犯寻求救济的机会而不用担心被发现、拘留和遣返而发挥重要的作用。

### 儿童

60. 移徙儿童在贸易方面有着特有的关切，因为他们在非正规行业的童工以及商业化的性产业中占有很大的比例。2010 年，在巴拿马和美国的贸易协定框架下，巴拿马劳动部内设立了国家反对童工和保护少年工人总局。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也称科托努协定，规定为消除童工现象设立合作教育方案。

61. 对于移徙工人的子女来说，被排除在目的地国的教育和卫生体系之外会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发育造成持久的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在 2004 年的“自由贸易与儿童”出版物中揭示了中美洲自贸协定下移民儿童的境遇。由于农业部门下滑和农村就业机会减少，这些儿童更有可能遭遇贫穷、家庭离散和营养不良的风险。

## B. 对移徙者权利的结构影响

### 保护主义、权力失衡、不对称和长期性的不平等

62. 特别报告员重申，国际贸易条例和谈判一直以来由高收入国家主导的模式对处于最弱势的人群具体说来即移民产生重大的影响。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对特定部门采取保护主义的做法致使在中低收入工作中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经济体无法通过自由贸易获益。随着移民日益流向高生产率地区，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势力严重损害了贸易和流动安排的谈判、监督和问责。在世贸组织内，大部分起诉是高收入国家提出的，主要是由于它们具有优越的财政和法律资源。<sup>21</sup> 实证研究也表明，在发展中国家起诉高收入国家时，它们从诉讼结束到开始执行裁决之间会面临更长的拖延。2009 年，20 国集团领导人认识到全球经济中固有的不对称问题，保证不在贸易中重复同样的保护主义错误，但国际货币基金报告说，在金融危机期间，这 20 个国家中有 17 个规定了贸易限制，使全球贸易总量至少扭曲了 0.25% (每年 500 亿美元)。机构化的不平等使移民关切在贸易领域更加不受重视，而贸易决定对移民的权利却具有直接影响。

63. 在对贸易各方的裁决中，给予国家和投资者的保护与给予其他所有人员的保护之间应当更加平衡。如果投资者能够绕过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直接向超越国家的法庭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法庭寻求救济，就会损害法治和司法监督。虽然全世界的贸易和投资协定中都包括了投资者—国家间争端解决条款，但在 2014 年，有 60% 的案件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提出的。<sup>22</sup> 尽管对发达国家也开始逐步提起更多的案件，但在所有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诉讼中，由资本出口国的投资者提出的占到 80% 以上。<sup>23</sup> 该法庭的赔偿金额没有上限，而且裁决具有约束效力，不得上诉。这样一来，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诉讼毋庸置疑地会对执行权利产生噤蝉效应，因为如果国家必须为解决争端支付昂贵费用的话，它们就不太可能作出有利于公众的裁决。补救办法也都过度扭曲，向高收入国家倾斜(见 A/70/301)。

<sup>21</sup> Martin A. Weiss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A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5 May 2015).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同上。

### 侵犯知情权，缺少透明度和对公共事务的真正参与

64. 最近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跨大西洋贸易投资伙伴关系以及涵盖全球服务贸易至少三分之二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谈判突出表明贸易谈判中缺乏透明、公众对话机会和问责的问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一样，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跨国公司的利益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了公众话语权以及对遵守人权标准的问责。尽管贸易体制对移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但它很少为移民或移民的代表提供真正参与谈判进程的机会，从而侵犯了移民在自决、知情和公众参与方面的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这些谈判征求了哪个移民群体的意见；更广义地说，民间社会并没有充分参与贸易谈判。尽管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存在权力不平衡的问题，但各国一次又一次地未能改革贸易谈判，使之更加透明或通过针对侵犯权利行为进行执法来加强问责。

65. 特别报告员欣见《加拿大-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列入了有约束力的条款，允许在两国居住的任何人员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书面询问，并规定政府必须向公众公布问题和答复。但是他强调，此类条款的规定必须明确，并切实提供真正的参与机会。

### 双边劳工流动条例的优缺点

66.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出现通过双边劳工流动协定来管理中低薪酬移民的现象，这是一个积极的进展，因为这给予各国比在多边贸易框架下更大的灵活性，以推动不同技能水平之间的人员流动，解决社会保护上的空白，并因应劳动市场的需求。劳工组织估计，2015年，至少有358份双边劳工流动安排。<sup>24</sup>

67. 近期开始转而将人员流动纳入框架协议、谅解备忘录和相互合作声明，这就使各国将劳动力流动协定视为非正规和不具约束力的规定。在亚洲，近70%的劳工流动安排采用谅解备忘录提供的非正规框架，非洲、欧洲和美洲的这一比例为30-40%。<sup>25</sup>

68.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双边劳工流动协定削弱了目前通过其他协定中的承诺作出的社会和流动保护，加剧了工人的脆弱地位，使之面临迁移带来的各种脆弱风险。他还指出，双边劳工流动协定在给予移民的保护方面并非总是非常全面的，而且普遍没有涵盖整个移民周期，没有解决有关性别的关切，没有规定与政府之外的利益方进行协商，没有纳入工资保护措施，也没有禁止没收旅行和身份证件。

<sup>24</sup> 国际劳工局，《关于低技术劳工移民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综述》(2015年，日内瓦)。

<sup>25</sup> 同上。

69. 特别报告员强调，即使双边劳工流动协定的出现是为了改进社会保护和遏制非法活动，但移民受到的系统虐待问题仍在继续，并伴随着非正规移民、偷渡、强迫劳动、童工和贩运人口等问题。

70. 特别报告员提议在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中建立一个全球性的流动框架，加强对移民的保护。这一框架应立足于劳工组织《劳工移徙问题多边框架》(2006年)和劳工组织1949年(第86号)《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版)中具体规定的各项保护，并列入一个短期和长期就业协定范本作为附件，列入有关招聘、平等待遇、教育和职业培训、住房和就业合同等各方面的条款。

## 五. 促进移徙者的人权

### A. 改进国家问责、有效监测和督查

71. 依照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任务负责人所倡导的原则，各国必须确保所缔结的贸易协定体现国际法下的义务。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这就意味着，如果此类侵权行为可归罪于国家，或国家未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调查、惩罚和纠正私营行为者侵犯权利的行为，则各国绝不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国家还有义务避免批准使本国充分维护人权和劳动权利更加困难的协定。

72. 特别报告员希望向各国提供指导，介绍如何确保这些国家缔结的贸易协定符合国际法下对于移徙者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明白，没有一个万全之策能够解决与贸易和移民有关的所有问题，但他相信，在贸易谈判中系统性地纳入一系列进程和规定可为保护移徙者权利建立一个有利的体制框架。该系统将在贸易条款中明确提及国际人权和劳工文书，传播关于贸易协定条款草案的信息，为公众就贸易影响发表看法提供机会，并收集和公布可靠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介绍贸易政策和移民模式。

73. 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开展体现相关国家具体情况和能力(人力、财政、政治和技术方面)的人权影响评估，以确定有关一般性例外条款、司法补救以及其它赔偿、调整、申诉和纠正机制的适当规定。这些安排必须伴之以与移徙者协商制订出来的监测和执法机制，并得到持续监测，以确保这些机制的效力。指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独立监测从事移民事务的所有相关部委，可推动对移徙工人劳务移民的经历得到全面了解。还应当提高劳动检查员、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对于移民关切的意识，并责成这些实体确保在执行贸易协定时遵守移徙工人的人权。

#### 事先和事后的人权影响评估

74. 在考虑移民的人权时，人权影响评估尤其有用，因为它强调以不歧视作为一项重要指导原则，并将重点从贸易的总体成果转向贸易对于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上。此外，人权影响评估会加强问责，对权利所有者赋权赋能。这些评估可包括次区域评估和国家评估、特定案例研究和区域调查，这些都可为评估贸易对移徙者权利的直接和系统性影响发挥关键性作用。

75. 在贸易谈判时开展事先的人权影响评估非常重要，可查明和减轻风险，如目前正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开展的非洲自由贸易区协定的评估所示。评估分析强调收益在人口不同阶层中的分配情况，同时也强调必须承认移徙者的技能和资格，并需要通过培训和教育继续发展工人的技能。

76. 欧洲联盟对所有主要的多边和双边贸易谈判系统地开展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估)。评估会就移民流动作出预测，并根据贸易伙伴情况就技能、部门、签证规定、工资、劳动条件和弱势社会群体等各方面提出具体考虑。

### 为制订政策加强证据基础

77. 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收集关于移民劳工市场方方面面的可靠数据，包括非正规移民渠道、招聘做法和非正规部门，还必须收集按技能、年龄、性别、种族和民族出身以及其他特点分类的数据。拥有这些数据可以使国家了解并回应具体的劳务市场需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纳入移民问题，为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了框架，因为各国已经集体商定移民是需要持续进行监测的一个优先领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7.18 的要求，各国商定在 2020 年以前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支持，提高按移民身份等各个条件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数据的可得性。

78. 同样重要的是，要让公众能够获得关于移民方案运行情况的资料，以便移徙工人能够确认招聘单位和雇主是否合法。增加透明度还会确保关于劳务移民方案运作的公开问责，便于政府各机构和从事保护移民权利工作的组织更容易获取信息。

### 可执行的人权条款

79.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贸易协定也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纳入如实际违反贸易条款则予以终止的规定。如果贸易协定缔约方要求在协定中纳入人权条款，象欧洲联盟那样，那么它们必须明确规定人权条款是贸易协定的基本要素。这样做就会确保当移徙者权利受到侵犯时有理由终止贸易协定。

### 一般例外条款

80. 一般例外条款是各国为追求公共福利目标而推进诚信措施的一个有效办法。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下，各国已经承认，如果不作出适当的保障规定并落实国内法律，贸易规则和政策会对工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它们已经利用例外条款解决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并推出要求通过劳动标准等一些保护措施。

81.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般例外条款的支持者来源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和经济水平，这一点令人鼓舞。亚洲和太平洋以及南美洲的几个国家已经在贸易协定中纳入了一般例外条款。加拿大、毛里求斯和土耳其的条约方案以及东南非共市投资协定等一些多边协定中也出现了一般例外条款。

### 诉诸司法救济

82. 特别报告员强调，移徙者必须能够在公共法院和法庭中直接寻求救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国际人权框架所保障的公共监督形式对于保护基本权利至关重要。如前所述，当前贸易体系的复杂、不透明和多重性使移徙者并不了解自身的权利、法律求助渠道和可用的救济措施。根据目前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移徙工人如果想要就贸易违规行为寻求救济，必须满足另外的私有化标准，而且必须通过传统、昂贵和更加繁琐的行政渠道来获得救济。移徙者可能还要依靠国家来提出申诉，而国家可能会另外存在与移徙者不同甚至有时相矛盾的利益。确保公共法院提供诉诸救济的渠道会加强对国家的问责，并使公众了解劳务移民方案和移徙工人的待遇。通过消除司法方面的障碍，也会使移徙者有能力独立追求自己的基本人权。

### 平衡的问责与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

83.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必须就本国公民在国外的待遇相互承担责任。除了争端解决机制和司法救济之外，各国还应考虑利用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和劳工组织的机制，解决有关移徙工人待遇的关切，如果贸易协定中明确援引国际人权和劳工文书，移徙工人就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84. 还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是，要确保贸易和移民领域的国际机制不会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过度处罚，而是对全体利益方进行问责，代表全体利益方。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框架下需要在贸易和劳动权利之间建立更有力的机构联系。

### 民间社会的重要性

85. 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人在提高关于移徙者权利的意识及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方面发挥重要的功能。例如，墨西哥移民权利中心对移民的经历进行定性研究调查，举报恶劣招聘做法，宣传法律改革，参加影响诉讼，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提出起诉，并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开展培训。

## B. 加强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移民伙伴关系和合作

86. 国家始终负有应对贸易自由化对人权影响的首要责任。但是，贸易协定也帮助包括商业界在内的私营行为者理解人权并洞察管理移民劳务的具体政策。私营行为者也帮助修补流动和贸易政策方面一些治理上的空白，以减轻赔偿责任，开发新的市场并推进社会责任。美国—柬埔寨双边纺织品协定启动了一个多利益方政策改革进程，美国为柬埔寨提供更好的服装市场准入，作为交换，柬埔寨则改进工厂的工作条件。

87.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几个多利益方行动计划让国家、私营部门和工会参与制订和推动符合道德要求的移徙工人劳动标准。《东盟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旨在加强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和促进，推进东盟国家的劳务移民管理。人权与工商业研究院在 2009 到 2012 年间与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工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举办了一系列多利益方圆桌会议，以出台《关于体面移徙的达卡原则》(2011 年)，推动以负责任和合乎道德的方式招聘移徙工人。“企业促进社会责任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Tenaganita 一道在马来西亚领导了一个试点项目，制作了关于移徙工人管理的工具包。

88. 各国还合作降低移民的人力、社会和经济费用，扩大移民将收入更多地用于生产性投资的机会。《普惠金融联盟马雅宣言》联合了来自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超过 57 家金融服务供应商，通过降低汇款费用和推动数字金融服务等方式促进金融普惠。

89. 多利益方伙伴关系还让移徙者和侨民组织参与发展在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区。西麦斯公司是从事建筑材料行业的一家公司，该公司的“今日财产”项目为移民家庭提供融资、建筑材料和技术援助，让他们能够修建或扩建住宅。在美国，参加“公平粮食方案”的工人在监测和保护自身权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有些零售品牌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通过利用自身的购买力量来支持人权的落实。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0. 发展国际贸易符合全体人的利益，但尊重全体个人不论其是何身份的人权必须成为指引经济增长和推进社会福利的基本原则。

9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对于目前的全球性挑战没有万能药，但他希望能够揭示这一重要领域，并提供一些建议，为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和查明具体的解决办法走出第一步。只有当我们采取积极措施将人权与贸易考虑结合起来时，我们才会减轻全球经济中固有的权力不平衡以及以移民劳动为代价过于强调经济效率和短期收益的问题。必须为人口流动提供便利并进行良好监管，再辅之以全面和有利的机构框架为支持，以确保在享有贸易利益方面的普惠和公平。

### B. 建议

92. 为解决国际贸易对移徙者人权的直接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承认移徙工人权利的那些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各项公约(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版)(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以及劳工组织的其他公约(特别是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第 86 号)86)和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其他所有可对移徙工人提供保护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b) 各国立即开始在所有新的和重新谈判的贸易协定中引用国际人权和劳工文书;

(c) 各国确保贸易和流动协定不会损害目前通过其他协定中的承诺作出社会和迁徙保护;

(d) 各国和国际组织一道,与工会和民间社会协商,制订一个全球流动框架,并将这一框架纳入贸易协定,以期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e) 各国加强对移徙过程各个阶段上劳动标准的监督和执行,从在原籍国出发前和招聘工作到目的地国的雇用;将监管扩展到传统上不受监管的非正规部门,并将劳动检查和审计工作纳入增值和供应链;结束渎职移民官员、招聘中介、雇主和其他方面侵犯移徙者权利却不受处罚的现象,使用处罚和罚金等办法;通过法律,分配适当的资源,如果某一贸易方未遵守贸易条款,则开展部际磋商;

(f) 各国在移民问题上采取“整体政府一盘棋”的办法,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接受培训,并负责举报侵犯移徙者权利的现象;

(g) 各国保护移徙工人的工会权利,让工会和移徙者协会参与制订有关贸易的体制框架;

(h) 各国确保贸易协定中包含降低与移民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成本的措施,如在移民执法当局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工作权;监督招聘程序;确保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可随着人走;降低汇款费用;消除发放签证的障碍;确保专业资格获得承认等等;

(i) 各国确保在贸易协定中纳入规定移徙者可直接诉诸公共法院和法庭的条款,包括确保为移徙者提供翻译和法律资源,以便他们在因贸易协定而被侵犯权利时提出个人或集体诉讼;监督诉诸涉及劳动的行政管理部门、法庭和法院的情况,确保移徙者在因权利受侵犯而获得切实救济方面不会遭遇障碍;

(j) 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在世贸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订立一个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劳动权利和贸易之间的机构联系,包括分配资金(这种机制可规定制订准则、共享良好做法并设立争端解决机制);

(k) 国家、民间社会、移徙者协会和工会做出投入，有针对性地收集数据，以加深关于贸易协定对移徙者人权和劳动权利影响的了解，并确保公开提供这种信息；对招聘工作和不合法、不正规及低技能部门开展研究，包括按照性别、年龄、种族和民族出身等各个方面对数据进行分类；

(l) 各国协作制订多利益方行动计划，让雇主、工会、移徙者协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推动体面工作并共享最佳做法；

(m) 各国探讨让私营部门参与的其他方案，在贸易条款中纳入以下各项承诺：与移徙者接触、通过法律专家加强劳动法、援助工会、对劳动检查员和离境前的招聘和筹备部门开办培训课程；并确保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在贸易协定中纳入为开展这些举措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的条款。

93. 为解决国际贸易对移徙者人权的结构性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在谈判贸易协定时向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支持，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以帮助确保此类协定中的相关条款尊重、促进和履行国际人权标准；

(b) 与移徙者、移徙者协会和工会一起探讨提高公众参与谈判和起草贸易协定水平的机会，包括在贸易谈判期间传播资料，引进一系列参与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提出询问，对所有相关投资和贸易协定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进行评论或参与；

(c) 在缔结贸易协定时，开展全面的事先和事后人权影响评估，通过与移徙者、移徙者协会和工会进行直接磋商考虑移徙者的权利，以这些评估为基础，列入相关的一般例外条款和其他赔偿、调整、申诉和补救机制——可包括最低工资规定、支持移徙工人的福利基金、加强领事支持、移民自愿保险方案以及其他的住房或过渡时期援助——以及中止条款等等；

(d) 确保在制订此类人权影响评估时充分纳入专门的性别考虑，以便查明和切实缓解贸易协定对移徙妇女和男子人权的影响；

(e) 确保在制订此类人权影响评估时充分纳入专门针对儿童的考虑，以便查明和切实缓解贸易协定对移徙儿童的人权影响；

(f) 如果人权影响评估查明有可能存在涉及移徙者的问题，则让移徙者代表包括弱势群体的代表参与所有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谈判进程；

(g) 将劳工流动条款纳入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而不是非正式的双边劳工流动承诺，全面和明确规定尊重移徙者的权利；

(h) 确保所有新的和重新谈判的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不会损害各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能力；

(i) 要求各国每年报告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于人权的影响，并公布这一信息。

94.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和相关组织：

(a) 确保在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与贸易和投资协定有关的人权考虑；

(b) 继续向各国、私营部门、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人提供信息、指导和最佳做法，以便在贸易工作中保护移徙者的权利；

(c) 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开展人权影响评估，并充分支助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的工作；

(d) 确保整个联合国和从事有关投资及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工作的相关机构不断进行协作，实现人权及劳动标准包括所有涉及移徙者标准的主流化，这些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

(e) 通过对招聘工作以及非正式和不合法的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协商和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民族出身和种族等各项标准分类的数据，加强关于贸易领域政策制订工作的证据库，因为这都涉及到移徙者的权利。

---